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IHK 双元制教育二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202

采购单位: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的委托,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IHK 双元制教育二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ZFCG-G2022027 号
-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IHK 双元制教育二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机床电路维修实训装置、液压与气动传动实训装置、模块化传感器实训装置、IHK 末期考核实训装置、实训室基础改造与文化建设、气动回路仿真模拟软件。
- 2. 预算金额: 179.96万元。
- 3. 最高限价: 179.96万元。
-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 6. 分包:不允许。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永昌大道职教园区

联系人: 王世猛 联系电话: 1367336968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座

联系人: 沙先生 联系电话: 0374-2968687

监管部门: 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 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 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 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IHK 双元制教育二期实训基地的建设是在双元制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基础上的延伸和完善,可以为学校中德实验班的顺利开展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硬件设备保障。建成后的实训基地除了能够承接面向学校和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培养一批优秀的 IHK 认证技术人才外;还能加强先进教学模式引进、双元制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师资能力建设和双元制职业教育推广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 量 | 核心产品 |
|----|----------|--|----|--------|------|
| 1 | 机路实电修装 | 装置总体外形尺寸≥800mm×600mm×1800mm(长×宽×高),采用柜式结构,主要由装置主体框架、控制柜门和故障设置模块等部分组成,能够进行的机床电气元件的认知、电气元件的安装、典型电路故障设置和电路故障排除等的技能实训。 1-1 装置组成部分 1. 控制柜门 控制柜门上装有一只交流电压表、一只交流电流表、定时兼报警记录仪、电压指示切换开关,启动、停止、急停按钮,四种操作按钮和动作指示以及机床电路的切换开关。通过电压指示切换开关,在电压表上分别能指示电网的 Umv、Umv、Umv线电压值;交流电流表用来监视负载的大小;定时器兼报警记录仪(服务管理器),平时作为时钟使用,具有设定实训时间、定时报警、切断电源等功能。 此外,还可以自动记录由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漏电告警次数,为学生实训技能的考核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标准。 2. 控制柜主体 控制柜部分由四个机床电气控制线路、相应的故障设置点及演示电机等组成。 3. 智能型故障设置与大屏幕液晶答题器: (1) 采用最新 MCU 技术 RAM 处理芯片的数字化集 | 套 | 6 | 否 |

成电路板与配套无线故障设置控制系统,系统稳定、不易感染病毒。控制模块(PC 控制终端或手持移动控制终端)和驱动模块(智能故障设置驱动盒)分离, 避免复杂连线干扰控制器,系统更加可靠。

▲ (2) 驱动模块内置智能故障设置控制系统,配有专用 RS232 串行通讯接口,可进行 RS232 有线通讯。

1-2 可实训项目:

- 1. 认识低压电气的组成结构
- 2. CA6140 普通车床电气控制实训
 - (1) 主轴电机缺相,在进 KM1 触点之前断路;
 - (2) 主轴电机缺相,在KM1 触点与FR1 之间断路:
 - (3) 控制回路失效, 在 FU1 与 TC 之间断路;
- (4) 刀架快速移动电机缺一相,在 FU1 与 KA2 触点之间断路;
- (5) 刀架快速移动电机缺一相,在 KA2 触点与刀架快移电机之间断路;
- (6) 主轴电机,刀架快移,冷却泵控制失效,变 压器 TC 与 FU2 之间断路:
- (7) 主轴电机、刀架快移、冷却泵控制失效。热电器 FR1 与 FR2 两常闭触点之间断路;
 - (8) 主轴电机不能启动, KM1 线包到 TC 间断路;
- (9) 刀架快移、冷却泵间控制均不能控制。按钮 SB1 与 SB2 之间连线断开;
- (10)冷却泵控制失效,启动按钮 QS2 与 KM1 常开触点之间开路;
- 3. X62W 铣床电路床电气控制实训
- (1) 主轴电机正、反转均缺一相,进给电机、冷却泵缺一相,控制变压器及照明变压器没电;
 - (2) 主轴电机起动缺相;
 - (3) 主轴电机无论正反转均缺一相;
 - (4) 主轴电机无论正反转均缺一相;
 - (5) 快速进给电磁铁不能动作:
- (6) 照明及控制变压器没电,照光灯不亮,控制 回路失效;
 - (7) 控制变压器没电,控制回路失效;
 - (8) 除冷却泵及主轴冲动外,其余控制均失效:
 - (9) 主轴冲动失效:
 - (10) 主轴制动失效;
 - (11) 主轴启动失效;
 - (12) 工作台进给控制及快速进给控制失效;
 - (13) 主轴运转不能启动;

- (14) 主轴点轴只有点动,不能自锁;
- (15) 圆工作台的进给控制及快速进给全失效;
- (16)圆工作台控制开关 SA1 处于断开位置时,进 给控制向前、向下、向后、向上失效,进给冲动也没有;
 - (17) 进给不能冲动;
 - (18) 工作台向下、向右、向前移动没有;
- (19)圆工作台控制开关 SA1 处于接通位置时,圆工作台控制全部失效;
 - (20) 两处快速进给全部失效:
- 4. T68 卧式镗床电气控制实训
 - (1) 所有电机缺相,控制回路失效:
- (2) 主轴电机及工作台电机,无论正反转均缺相, 控制回路正常;
 - (3) 主轴正转缺相;
 - (4) 主轴正、反转均缺一相;
 - (5) 进给电机快速移动正转时缺一相:
 - (6) 进给电机无论正反转均缺一相;
 - (7) 控制回路及照明回路均没申:
 - (8) 除照明灯及通电指示外, 其它控制全部失效;
- (9) 当操作手柄下 SQ4 时, SQ3 未压下(接通), 但控制回路失效,通电指示灯仍亮;
 - (10) 主轴正转不能启动,但能点动;
 - (11) 主轴电机正转点动与启动均失效;
 - (12) 控制回路全部失效;
 - (13) 主轴电机反转不能启动、点动:
 - (14) 主轴电机反转只能点动;
 - (15) 主轴电机不能反转;
- (16) 主轴电机的高低速运行及快速移动电机的快速移动均不可启动;
- (17)主轴变速与进给变速时手柄拉出 SQ2 均不能断开, M1 仍在运行;
 - (18) 主轴电机高低速均不启动;
- (19) 主轴电机的低速不能启动,高速时,无低速的过渡;
- (20) 当手柄扳到进给位置压下 SQ4(SQ3 接通), 快速移动电动机无论正反转均不启动;
- (21) 主轴电机即使打到高速位置也只能低速运行;
 - (22) 快速移动电机正转不能启动;
 - (23) 快速移动电动机,无论正反转均不能启动;
 - (24) 快速移动电动机, 反转不能启动;

- (25) 快速移动电动机,正转不能启动;
- 5. Z3040 摇臂钻床电气控制实训
- (1) 变压器 TC 无电压输入、所以控制及指示灯均 失效:
- (2) 立柱松紧电机失电、不能松开与夹紧、其余控制均正常;
 - (3) 冷却电机失电、冷却电机不能运转;
 - (4) 摇臂升降控制失效;
 - (5) 冷却照明正常、其它控制失效:
 - (6) 摇臂只能上升、不能下降;
 - (7) 主轴只能下降、不能上升:
 - (8) 主轴控制失效;
 - (9) 立柱控制只能松开、不能夹紧;
 - (10) 立柱控制只能夹紧、不能松开;
 - (11) 通过操作机床,掌握常用机床的操作方法;

1-3 配套教学资源

1. 实验室安全用电智能控制系统-实验用电智能安全调控装置。

(1) 特点

智能控制系统可以采集现场输出型装置数据,通过 多种物联网通信方式上传至云端,实现本地设备的远程 监控。

当智能控制系统检测到有漏电或触电情景出现时,智能控制系统及时断开连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智能控制系统具有故障指示灯,用户可根据智能控制系统故障指示灯显示判断当前故障状态,便于处理;智能控制系统有挂锁功能,需要检修时,在挂锁位置上锁,防止他人上电,检修更安全。

(2) 功能

- ▲a. 基于物联网实验室安全用电智能控制系统,可进行用电数据统计、存储、分析、查询等。
- b. 满足用电管理系统可视、安全、可靠、优质和经济的智慧用电模块需求。
- 2. 机床电气线路仿真教学软件

(1) 软件要求:

软件采用三维可视化控制与数据库技术制作,以实际工程项目为主线,以施工任务为引领,突出技能训练;强调职场场景,全部训练在三维场景下进行;重视教学设计,不同的知识单元含有诸如器材、接线、仿真操作等技能训练教学模块。软件设有操作提示,可供学习者自行仿真训练。

| | 1 | | | | |
|---|----------|---|---|---|---|
| | | (2)技术参数: 包含实训项目: CA6140 车床、Z37 钻床、M7130 磨床、X62W 铣床等设备电气控制线路的安装与调试。 1-4 配套工具 1. 万用表(1 个) 采用LCD显示;最大显示计数为1999;可进行电压、电阻、电流和电容等的测量,并能进行通断测试;测量交流和直流电流的最大量程为20 A;测量交流和直流电压的最大量程分别为1000V和750V;测量电阻的最大量程为20MΩ。 2. 工具套装(1 套) 工具套件主要包含螺丝刀工具套装、开口扳手、六 | | | |
| | | 方扳手套装等各1件。 | | | |
| 2 | 液气动装压动实置 | 装置整体外形尺寸≥1600mm×800mm×1750mm(长×宽×高),装置采用"双面式"结构。实训装置配备工业领域新型的液压元件、气动元件和电气元件,让学生在实训操作中掌握先进的技术和工业标准。 2-1装置组成部分 1.装置主体 装置的主体主要包含台子框架、电源盒和元件安装板。元件安装板由铝型材拼接组成,铝型材表面均匀分布有国标"T型"槽,方便实训元件在背板上的自由安装。学生实训过程可以根据功能要求和回路图设计,进行灵活布局,同时实训元件自带快速卡扣底座,方便学生对元件的拆除和位置调整。 2.控制系统 ▲实训装置控制系统部分主要由电源模块、按钮模块、继电器模块、气源控制模块和PLC模块等部分组成。通过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被控制元件进行按钮手动控制、继电器控制和PLC自动控制,以及按钮、PLC组合的复杂控制等多种控制形式。 (1)控制器 a.集成高速处理器芯片,位指令执行时间可达0.15μs;通过信号板可扩展通信端口、模拟量通道、数字量通道和时钟保持功能; b.集成有以太网接口和 RS485 串口,支持以太网接口下载程序; ▲c.支持 Modbus RTU、USS、PROFIBUS→DP等; d.最多集成 3 路 100KHz 高速脉冲输出; 支持通用 Micro SD 卡下载程序、更新 PLC 固件和恢复出厂 | 套 | 6 | 否 |

| | | 设置等。 | | | |
|---------|-----------------------------|--|---|---|---|
| | | 2-2 可实训项目 | | | |
| | | 1. 液压实训操作 | | | |
| | | (1) 手动换向阀控制的换向回路 | | | |
| | | (2) 用"0"型机能换向阀的闭锁回路 | | | |
| | | (3)用减压阀的减压回路 | | | |
| | | (4) 用增压缸的增压回路 | | | |
| | | | | | |
| | (5)用换向阀的卸载回路 (6)进油节流调速回路 | | | | |
| | | (7) 回油节流调速回路 | | | |
| | | 2. 气动实训操作 | | | |
| | | | | | |
| | | (1) 单作用气缸的换向回路 | | | |
| | | (2) 双作用气缸的换向回路 | | | |
| | | (3)单作用气缸速度控制回路 (4)双作用气缸单向调速回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双作用气缸双向调速回路 | | | |
| | | (6)延时回路 (7)互锁回路 | | | |
| | | | | | |
| | | (8) 单缸单往复控制回路 | | | |
| | | (9) 单缸连续往复动作回路 | | | |
| | | (10) 多缸顺序动作回路 | | | |
| | | (11) 双缸同步动作回路 | | | |
| | | (12) "或"逻辑阀的应用回路 | | | |
| | | (13)快速排气阀的应用回路 | | | |
| | | 2-3 配套工具 1. 软件编程设备(1 套) | | | |
| | | | | | |
| | | 酷睿 i5 处理器,≥2GB 独立显卡;≥16GB 内存, | | | |
| | | ≥1TB 硬盘;配≥21.5英寸显示器。 2.工具套装(1套) | | | |
| | | | | | |
| | | 工具套件主要包含螺丝刀工具套装、活动扳手、开 口扳手、六方扳手套装等各1件。 | | | |
| | | 口級士、八万級士套袋等合工件。 3. 医用静音空压机(1台) | | | |
| | | 3. 医用静言至压机(1百) 供电电压 220V,空压机功率≥800W;排气量 | | | |
| | | | | | |
| | | 65L/min; 容积 35L; 最高压力值 0.8MPa; 能效等级 1 | | | |
| | | 级。 *#署首体外形日士>1600mm×200mm×050mm(上× | | | |
| | 模块化 | 装置总体外形尺寸≥1600mm×800mm×950mm(长× 宽×高),实训台主体框架采用工业铝型材,搭配承重 | | | |
| | 传感器 | 见个高户,英加占主体框架术用工业铂垒构,滑癿承重 ≥200kg 的实木台面,台面厚度≥25mm。装置配套有电 | 套 | _ | ы |
| 3 | 实训装 | 源盒,可以为电气控制系统及各个传感器情景载体提供 | 去 | 6 | 是 |
| | 置 | 实训所需电源和气源,并实现装置的用电安全管理。 | | | |
| <u></u> | | 大则/// 同电标件 (M), 开关汽农且的用电头土旨垤。 | | | |

3-1 装置组成部分

装置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实训教学的开展主要是围绕6个情景载体模块,每个情景载体模块可以单独使用,分别对应于不同类型工业传感器的工业应用场合;通过工业实际应用场景的再现,便于学生在实训中熟悉和掌握各种常见传感器的应用。

1. 装置控制单元

- (1) 控制器 (1个)
- a. 集成工作内存 100KB; 集成装载内存 4MB;
- b. 集成数字量 DI14, DQ10; 集成模拟量 AI2; 可扩展 8 个信号模块;
- c. 可扩展 3 个通信模块; 支持 6 路高速计数器; ≥ 1 个 RJ45 接口; 支持 Profinet 协议; 支持≥100Mb/S 速率:
 - d. 支持 4 路高速脉冲输出。
 - (2) 模拟量扩展模块(1个)

通道数≥4;测量类型:电流/电压,测量范围可配置;滤波周期可配置;分辨率;≥16 位。

- (3) RS422/485 通信模块(1个)
- 9 针 D-sub 插座;协议支持:自由口、3964R;支持全双工 RS-422 4 线制;支持半双工 RS-485 2 线制。
 - (4) 触摸屏(1个)

≥7寸TFT显示屏; LED 指示灯 2; 65536 颜色; 分辨率: 800*480; 功能键数量≥8 个; 电压输入范围: 19.2~28.8VDC; 可用储存器≥10Mbyte; 支持 USB 接口; RJ45 接口≥1; 支持 Profinet、EtherNet/IP、MODBUS 协议。

(5) 步进驱动器(1个)

输出电流: $1.0^{\circ}4.2A$; 输入信号电压: $20^{\circ}50VDC$; 控制信号输入电流: $7^{\circ}16mA$; 步进脉冲频率: 200kHz; 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可进行拨码参数设定(动态电流设定、全/半流、细分设定、微细分/滤波设置、脉冲有效沿设置、脉冲模式设置、使能锁轴设置、自检测设置)。 2. 风冷载体

风冷载体主要由通用安装平台、风扇、开关量传感器和单轴模组等组成。通过按照刻度标尺精细调节单轴模组的滑块位置,来获取开关量传感器的信号,并控制风扇启动和停止动作。

(1) 电容接近开关

直流 3 线; 检测距离: $4mm \pm 10\%$; 设定距离: 0^2 2. 8mm; 可检测物体: 导体和电介质体; 电压: $DC12^2$ 24V; 消耗

电流:≥15mA 以下;输出方式: PNP、常闭;负载短路保护、输出逆连接保护、浪涌吸收。

(2)漫反射光电开关(1个)

扩散反射型;检测距离: ≥ 100 mm;红外发光二极管;DC12 $^{\sim}$ 24V±10%;消耗电流30mA以下;PNP集电极开路;可切换动作模式;灵敏度可调。

- (3) 可实训项目
- a. 电感传感器位置调节及接线;
- b. 电容传感器位置调节及接线:
- c. 漫反射光电传感器的位置调节及接线;
- d. 各个传感器的信号采集;
- e. 自动制冷动作的实现。
- 3. 直线运动控制载体

直线运动控制载体主要由丝杠传动机构、减速电机、凹型传感器和等部件组成。载体以凹型光电传感器的工业应用为实训场景,通过对直线运动模组的控制,便于学生熟悉传感器的结构,并掌握传感器的实际应用。

(1) 丝杠组件 (1套)

丝杠旋向为右旋; 丝杠材质: 碳钢; 直径≥16mm; 导程 3mm; 长度≥245mm。

- (2) 可实训项目
- a. 凹型光电传感器的位置调整及接线;
- b. 传感器的信号采集;
- c. 单轴直线模组的动作实现。
- 4. 皮带传输线载体

载体主要由小型皮带输送机、调速器、旋转编码器 组件和通用安装平台等组成。皮带输送机上电并开始运 行,按照系统设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皮带机停止运行,通 过皮带上的标尺读出实际运行距离。

(1) 编码器 (1个)

轴型; 电压 DC12²24V; 分辨率≥1000P/R; 输出相: A、B、Z; PNP 集电极开路; 响应频率≥50KHz; 允许最高转速≥6000r/min; 短路、电源反接保护; 输出相位差: A、B 相的相位差 90±45°。

- ▲ (2) 可实训项目
- a. 编码器的位置调节及接线:
- b. 编码器的信号采集;
- c. 调速器的应用实训;
- d. 输送机的动作实现。
- 5. 转台检测载体

检测载体主要由转盘机构、测距传感器、驱动电机和通用安装平台等部件组成。初始状态下转台上放置有高度不同的物料,转盘转动时,测距传感器检测到物料的高度信息;物料高度合格时转盘继续转动,物料高度不合格时,转盘停止转动。

(1) 测距传感器 (1个)

测量中心距离: ≥ 100 nm;测量范围: $\geq \pm 35$ nm;重复精度: 70μ m;电源电压: $12^2 24$ VDC;控制输出:PNP 开路集电极;输出 NC、NO 可切换;模拟输出: $0^5 5V$;外部输入:PNP 无触点输入;具有调零功能;具有按键锁定功能。

(2) 可实训项目

- a. 测距传感器的位置调节和接线;
- b. 测距传感器的信号采集;
- c. 测距传感器的参数设置;
- d. 转台自动检测功能的实现。

6. 压力机载体

压力机载体主要由气动冲压机构、安全防护装置和 通用安装平台等部件组成。载体以工业常用压力机为应 用场景,通过模拟压力机的工作流程,让学生认识、掌 握该设备相关的常用传感器的维护和应用。

(1) 光栅 (1个)

光轴数量≥8; 光轴间距≤20mm; 红外波长: 940mm; 检测范围 0.2-2.5m; 响应时间: 4-18ms; 输出电流 100mA; 预留线长度 2.5m; 供电电压 DC12-24V; 输出方式: PNP/NPN。

▲(2)可实训项目

- a. 磁性开关位置调节及接线;
- b. 安全光幕位置调节及接线;
- c. 压力开关位置调节及接线:
- d. 各个传感器的信号采集;
- e. 压力机动作的实现。

7. 报警灯载体

报警灯载体主要由信号灯、称重传感器和通用安装 平台等部件组成。称重传感器单元根据各种物料的质量 不同,对系统发出信号,并控制信号灯进行报警反馈。

(1) 称重传感器 (1套)

传感与变送分离式; 平衡梁结构; 量程 ≥ 3 Kg; 灵敏度: 2.0 ± 0.1 mv/V; 输入阻抗: $385\pm35\Omega$; 输出阻抗: $350\pm3\Omega$; 综合精度: 0.05%F. S; 非线性: ±0.03 %F. S; 传感器激励电压 $5^{\sim}12$ V; 变送器与传感器采用航空插头

| | | 连接;变送输出 4~20mA;变送器三线输出。 (2)可实训项目 a. 称重传感器的接线; b. 传感器的信号采集; c. 载体动作流程的实现。 3-2 软件编程设备(1 套) Intel 第九代酷睿,≥i7-9700 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配≥21.5 英寸显示器。 3-3 配套工具 1. 万用表(1 个) 采用 LCD 显示,读数清晰;最大显示计数 为 1999;可进行电压、电阻、电流和电容等的测量,并能进行通断测试;测量交流和直流电流的最大量程为 20 A;测量交流和直流电压的最大量程分别为 1000V 和 750V;测量电阻的最大量程为 20MΩ。 2. 工具套装(1 套) 工具套件主要包含螺丝刀工具套装、开口扳手、六 | | | |
|---|-----------|---|---|---|---|
| 4 | IHK 男 当 置 | 方扳手套装等各 1 件。 装置总体外形尺寸≥2600mm×800mm×900mm(长×宽×高),主要由主控制台、按钮控制盒、电气控制系统和滑动分拣载体等四大部分构成,不但可以满足自动化类、机械类、电气类和机电类等相关专业的日常实训、教学,也可作为 IHK 双元制机电一体化工的考核及认证设备。 4-1 装置主要组成部分 1. 主控制台 (1) 控制台主体框架采用钢木复合结构,搭配承重≥200kg 的实木台面,台面厚度≥25mm。 ▲(2) 台子上方固定有多功能电源盒,台子的供电具有远程控制、延时接通的功能。 (3) 台子电源盒具备漏电、过流和急停保护,为实训开展过程提供所需的电源、气源和网络等接口。 2. 电气控制系统 具有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电机控制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作为一个标准的控制系统,可结合 PLC 的控制对象,进行相关教内容的实训操作。与配套的按钮盒结合,能控制实训模块的电磁阀、电机和信号灯等对象,间接实现滑动分拣载体气缸、电机的设定动作,并最终达到对执行机构控制的目的。 (1) 马达保护开关 (1 个) 手动操作电动机起动,符合 IEC/EN 60947-4-1,GB | 套 | 4 | 是 |

14048 标准;可以对小功率机械设备进行保护,可直接手动起动;高分断容量 65kA;具有电流脱扣、短路脱扣及缺相保护功能,可配置分励、欠压脱扣模块;常开常闭辅助触头;

- (2) PLC 模块 (1个)
 - a. 支持编程语言: LAD, FBD, STL, SCL、GRAPH;
- b. 集成 24VDC 数字量输入接口≥14; 集成 24VDC 数字量输出接口≥10; 集成 0-10V 模拟量输入接口≥2;
- c. 集成工作储存器内存≥100kbyte; 集成装载储存区内存≥2Mbyte;
- d. CPU 位运算处理时间典型值≤0.08μs; 可扩展通讯模块数量≥3; RJ45 接口≥1;
 - (3) 数字量输入模块 (1个)

数字量输入通道≥16;支持输入方式:漏型;输入额定电压: DC24V;导线电缆屏蔽最大值≥500m;

(4) 数字量输出模块 (1个)

数字量输出通道≥16;继电器输出;输出触点最大电流≥2A;

(5) 工控编程模拟器(1套)

直插式数字量输入资源 \geq 12 个; 直插式数字量输出资源 \geq 8 个; 直插式模拟量输入资源 \geq 1 个; 模拟量输入范围: 0-10V,精度 \leq 0. 2%;

3. 滑动分拣载体

滑动分拣载体采用便携式通用网孔板结构作为安装平台,总体尺寸≥700mmx500mmx320mm(长 x 宽 x 高),载体可以快速与电气柜及多功能按钮盒连接,通过外围的控制系统实现滑动分拣载体的直线移动、定位、组装和分拣等动作流程。

(1) 光纤传感器 (1个)

电源电压: $12^{\sim}24\text{VDC}\pm10\%$; 消耗电流: 40mA 以下; 红光; 短路保护; 反应时间: 100us, 300us, 1ms, 2ms可调; 用于对射检测距离: $\geq 400\text{mm}$; 用于漫反射检测距离: $\geq 50\text{mm}$; 控制输出: PNP 开路集电极晶体管; 光纤接口: M4;

(2) 减速电动机 (1个)

输入电压: 380VAC 三相; 频率: 50HZ; 输出功率: ≥25W; 带接线盒;

(3) 压力开关 (1个)

额定压力范围: $0MPa^{-1}$. 0MPa; 电源电压: 12^{-2} 24VDC $\pm 10\%$; 反应时间可设置 ≤ 2.5 ms; 模拟电压输出: 1^{-5} VDC; 输出类型: PNP; 配套支架;

(4) 电容式接近开关 (1个)

螺纹尺寸: M12; 螺纹长度: 标准型; 最大检测距离: ≥ 4 mm; 连接类型: 导线引出型, 出线长度 ≥ 1.2 m; 工作电压: 24VDC;

(5) 双作用圆柱形迷你气缸(1个)

活塞密封采用异型双向密封结构,有储油功能;前后盖带固定式防撞垫;多重后盖形式;不锈钢材质的活塞杆和气缸;缸径:≥10mm,行程:≥40mm;

▲5. 可实训项目

- (1)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标准材料的认识和准备。
- (2)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工具、辅助和检(验器)具准备。
 - (3)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滑动分拣机构的装配。
 - (4)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插件组件的安装。
- (5)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开关柜,显示操作面板以及电路图。
 - (6)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电气回路图设计。
- (7)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准备-输入端的地址分配表。
- (8)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准备-输出端的地址分配表。
- (9)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准备-针对流程图的功能描述。
 - (10)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安全指导证明。
- (11)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 基本须知。
- (12)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 订单的描述。
- (13)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 滑动分拣载体。
- (14)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插件机半成品。
- (15) 机电一体化-工作任务-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插件机装配图。
- (16) 机电一体化-工作订单-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 (制定) 计划-工作流程计划。
- (17) 机电一体化-工作订单-实践工作任务的准备 预安装图。
- 6. 配套资源

提供该装置配套的纸质档的、电子档的和云端的设

| | | 备说明书、实训指导书等资料。 | | | |
|---|---------|---------------------------------------|---|----|---|
| | | 备见明书、头训指导书等资料。 4-2 配套工具 | | | |
| | | | | | |
| | | 1. 软件编程设备(1 套) | | | |
| | | Intel 第九代酷睿,≥i7-9700 处理器;≥16GB 内 | | | |
| | | 存; ≥1TB 硬盘; 配≥21.5 英寸显示器。 | | | |
| | | 2. 万用表(1 个) | | | |
| | | 采用LCD显示,读数清晰;最大显示计数 为1999; | | | |
| | | 可进行电压、电阻、电流和电容等的测量,并能进行通 | | | |
| | | 断测试;测量交流和直流电流的最大量程为 20 A; 测 | | | |
| | | 量交流和直流电压的最大量程分别为 1000V 和 750V; | | | |
| | | 测量电阻的最大量程为 20MΩ。 | | | |
| | | 3. 工具套装(1 套) | | | |
| | | 工具套件主要包含螺丝刀工具套装、开口扳手、六 | | | |
| | | 方扳手套装等各1件。 | | | |
| | | 4. 重型工具柜(1个) | | | |
| | | 工具柜整体采用金属材质,经过优质冷轧钢板折 | | | |
| | | 弯、焊接、组装而成,双开门结构,门上配有天地锁, | | | |
| | | 内置≥4 层金属隔板,隔板安装高度可自行调节。柜子 | | | |
| | | 外形尺寸≥1800×1000×500mm(高×宽×深), 柜子所 | | | |
| | | 用钢板厚度≥1.2mm,表面整体进行静电喷粉防锈处理。 | | | |
| | 实训室 基础文 | 结合实训室的功能场景,完成场地的规划、装修改 | | | |
| | | 造和室内的文化氛围提升; 具体的实训室内改造和装修 | | | |
| | | 方案根据学校的需求实地勘测设计。具体建设内容: | | | |
| | | (1) 实训室内电路的改造,实训设备用电线路的接 | | | |
| | | 线和敷设; | | | |
| 5 | | (2)设备用气的气源的接线,以及气源到各个设备 | 项 | 1 | 否 |
| | | 的气路安装、敷设; | | 1 | Ħ |
| | | (3) 实训室功能简介展板及门牌的制作和张贴; | | | |
| | | (4) 室内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 | | | |
| | | 展板的设计和张贴; | | | |
| | | (5) 室内技能强国、大国工匠等文化展板的布置。 | | | |
| | | 软件可进行包含中文在内的7种国际通用语言的快 | | | |
| | | 速切换,便于学生选择和操作。操作界面主要包含主菜 | | | |
| | | 单、绘图功能区和元件库等,设计过程中采用拖拉对应 | | | |
| | 气动回 | 元件图标方式,为气动回路的设计和分析提供便利。 | | | |
| 6 | 路仿真 | 1. 绘图区域功能 | 点 | 12 | 否 |
| | 模拟软件 | 支持对多种线条和图形的自由绘制,方便使用者制 | | 14 | Н |
| | | 作自用特殊符号;各种元件之间的管路接口可以通过系 | | | |
| | | 统智能识别和检查,验证设计的正确性; | | | |
| | | 2. 元件库功能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包含目前工业领域常用的气源、气动过滤元件、 气动控制元件、单一执行元件、复合执行元件及其他辅助元件外,还配置了一些特殊气缸的专用元件符号图;
- (2)元件类型可根据据元器件的名称、型号、关键字等方式对其进行快速检索和调用;同时用户库可储存使用者自行设计保存的特殊元器件符号,方便后期快速调用。
- 3. 文件导出功能

▲通过软件绘图区,可以导出各种主流格式的图片 文件和 2D 图纸格式的文件。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 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2、中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限至少一年,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
- 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计划,协助学校开展教学、培训、备赛、考核等工作。

四、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 3、付款条件: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 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保修。设备使用培训不低于 2 小时。

五、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2、3、4、6)**, 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 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79.96 万元。最高限价 179.9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 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IHK双元制教育二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FCG-G2022027号 项目内容: 机床电路维修实训装置、液压与气动传动实训装置、模块化 |
| | | 传感器实训装置、IHK末期考核实训装置、实训室基础改造与文化建设、 气动回路仿真模拟软件 项目地址: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
| | | 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
| 2 | 采购人 | 地址: 许昌市永昌大道职教园区 |
| | | 联系人: 王世猛 电话: 13673369687 |
| |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3 | 代理机构 |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
| | | 联系人: 沙先生 电话: 0374-2968687 |
|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
| |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
| | |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
| 4 | ★投标人资格 |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
| | |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 |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 |

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 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 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 | |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
| | |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
| | |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
| | |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 |
| | | 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 |
| | | 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
| |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查询渠道: |
| |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 chinanpo. gov. cn)(仅查 |
| | | 询社会组织); |
| | | 2、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 |
| | | 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
| | |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 |
| | | 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 |
| | | 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
| | | 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79.9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712 17 +v etz | ☑不组织 |
|----|---------------|--|
| 7 | 现场考察 | □组织,时间: 地点: |
| 0 | 开石艺体区人 | ☑不召开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
| | | 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 | 成 无会况 - 国会况 |
| 11 |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4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工行业上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
| 13 | 开标地点 | 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1文你休此並 |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 |
| 15 | 公告发布 | 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 |
| | | 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 |
| | | 昌许昌市政府网》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 招标文件时间 | 3×19-1841-11-41-0 H4 (15-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 | 质疑截止时间 | JIWA I MIMACINE OF ATT I |
| |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 |
| | | XXX项目编号.file)。 |

| |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 |
|----|--------------|--|
| | | 打印). PDF"的文件。 |
| | |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投标文件的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安求加盖技标人电」中草和宏人电」中草。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 |
| 19 |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 |
| | | 文件)。 |
| |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
| | |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 | |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 | | 务业。 |
| | |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 | |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
| | |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
| | | 企业。 |
| |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
| | |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
| | |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
| | |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 |

| | | T |
|----|---------------------------|--------------------------------------|
|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
| | |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 | | 优惠政策。 |
| | |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
| | |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
| |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 | | 号)第六条第二款相关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
| | |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
| | |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 |
| | |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 |
| | the following the tree is |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 |
| | | 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
| | |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 |
| | | 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
| | |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求: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 |
| | | 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 | ☑无要求 |
| _ |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
| 2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
| | |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 | I .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 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 |
| | | 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 |
|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28 | | 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 |
| | | 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
| | | 公管办[2019]3号)规定: |
| | |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 |
| | | 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
| 29 | 特别提示 | 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其投 |
| | | 标无效。 |
| | |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 |
| | | 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 |
| | | 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 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 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

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 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 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 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 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

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 3. 1.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 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3.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 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 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 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 1. 1.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价格分
-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

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1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 | |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 | | |
|---|--|---------------------------------------|--|--|--|
| | |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 | |
| |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 | | |
| | |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 |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 |
| |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 | | |
| | | 明依法免税〉 | | | |
| | EAL N.L. (MILL S.L. N.L. A. PER INDEX VAN A.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 | | |
| | 的证明材料 | 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 用工合同等; | | | |
| 6 |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 | | | |
| | 材料 | 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 | | |
| 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 | | | |
| 7 |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 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 | | | |
| | | 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 | | |
| 8 |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 | | |
| | | 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 | | | |
| | | 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 | | |
| 1 | l | | | | |

| | | 左 不自信用记录) |
|----|------------------|---|
| | | 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 查询渠道: |
| | | ① "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 |
| |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 | | (仅查询社会组织); |
| | |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 |
| | |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
| | | 保存; |
| |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 | |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 |
| |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 |
| | |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 |
| | | 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
| | |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 | |
| 9 | 要求 | 无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
| 10 | 投标报价 |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 |
| | | 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
| 11 | 1人1小平中国 |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 |
| | | 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
| | |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
| | |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
| | |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
| | | 注: |
| |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
| | |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载明的一致。 |
| |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 |
| | |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
| | |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
| | |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 |
| | | 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 |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 |
| |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 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 |
| 14 |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 式自拟)。 |
|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 |
| | 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 |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 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 |
| |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 |
| | 项目投标 | |
| L | I | |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

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 | 30 分 | |
|------------|-------|------|--|
|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 | 57 分 | |

| | | 商务部分: 13 分 | | |
|----------------|---------------------------|--|--|--|
| 评审项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 价格分 (30 分) | 投标价格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 技术部分 (57 分) | 技术规格、参 数与要求响应 (31分) | 1、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 产品技术参数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最多 16 分。 2、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1 中"1-4 配套教学资源" 中 1"实验室安全用电智能控制系统-实验用电智能安全调控装置" 产品功能截图的,得 2 分;提供"1-4 配套教学资源"中 2"机床 电气线路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功能截图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5"实训室基础改造与文化 建设"设备布局 3D 效果图、实训室平面图(含设备布局)、电气平 面图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4、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2"液压与气动传动实训装 置"中,气动实训操作回路稳定性良好的技术资料、气动实训控制 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5、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4"IHK 末期考核实训装置" 中,滑动分拣载体的完整四视图、数字双胞胎动画仿真系统截图的, | | |
| | | 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

| | I | |
|------------|----------------|---|
| | 技术方案 (9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详细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详细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调试方案详细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设备配套的认证考核试卷的(包含中文版和德文版),每完整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售后服务 (15 分) | 1、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6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满足 1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扩展性,投标人具有教育装备相关的技术研究中心,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培训实施计划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全面、完整、可行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
| | 项目实施团队 (2分)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部)颁发的电气、电子、机械工程师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助理工程师资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提供为对应人员近三个月份任意一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金证明文件,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只算一项不得重复计算得分)。 |
| 商务部分 (13分) | 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政府 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非政府采购项目需 要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 |
|--|--------|---------------------------------------|
| | | 的有效期内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 |
| | | 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 |
| | | 的有效期内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 |
| | 管理体系 | 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5分) |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 |
| | | 的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 |
| | | 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 |
| | | 的有效期内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 |
| | | 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节约能源、保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 |
| | |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 |
| | |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
| | 护环境政策 | 0.5分,满分1分。 |
| | 加分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 |
| | (2分) | 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
| | | 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
| | | |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6%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 报价×(1-6%)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2%) |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一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6</u>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 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 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 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甲方:_ | | | | | | |
|------|----------|---------|-------------|----------|-------|----|
| 乙方:_ | | | | | | |
| 根 | 据招标编号为_ | | 的 | | 以下简称: | "本 |
| | 的招标结果, | 乙方为中标人。 |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就以下事项达成- | 一致并签订 | 本合 |
| 同: | | | | | | |
| 1, | 下列合同文件 | 是构成本合同不 | 可分割的部分: | | | |
| 1. | 1 本合同条款、 | 技术参数附件、 | 配套服务方案附件; | | | |

2、合同标的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1 1 4.0 mm by | | |
|-------------------------|-----------------------|--------------|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 |
| 4.1 交付时间:; | | |
| 4.2 交付地点:; | | |
| 4.3 交付条件: 质量合格,符合甲方弧 | <u> </u> | |
| 5、验收 | | |
|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约 | 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由 | 1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
| 验收,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 | | |
|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 | R定进行,具体如下: | |
|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 | ,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 | \$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 |
| 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真 | 或电汇) 支付。货物(系统) | 交货(完工)验收合格 |
|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5%(金额) | 为¥元,大写: |),其余 5%(¥元, |
| 大写:)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设备等 | 佥收合格之 日起,满一年无质 | 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7、履约保证金 | | |
|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 |
| 8、合同有效期 | | |
|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 | |
| 9、违约责任 | | |
| 9.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付 | 牛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Z | 方不能如期交付设备, |
|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责 | 壹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0.1%。Z | 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 |
| 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技 | 巨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 | 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 |

3、合同总金额

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期付款时,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全合

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9.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

同总款的 0.1%。

- 9.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 10、知识产权
-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许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12、不可抗力

-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

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

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

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

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

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所售产品应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

同等效力。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签订地点: | | | |
|-------|---|---|--|
|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序号 | 项 目 | | 投标人应答 |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 | 览表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 | 表人(单 | 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 | 表人(自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 | 照等证明 | 月 | | | |
| 7 | 依法纳 | 税凭据 | | | | |
| | 財务 財务 状况 报告 基 银 | 经计务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利润表 | | |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8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0 | | | 附注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政府采 | 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履行合同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 | | |
| | 能力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 | 应具备的 | 勺特殊要求 | | | |
| 13 | 投标承 | 诺函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19 |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28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29 | 其它资料 | | |

注: 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 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 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 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项目名</u> <u>称</u>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人 <u>法人姓名</u>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u>姓名,职务</u> 以我 |
|-----------------------------------|--------------------------------|
| 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
|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 |
|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
|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 | 7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 |
| 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 | 字或加盖名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 | 」话 (手机):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単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